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5號

原告 翁嘉汶

訴訟代理人 許永昌法扶律師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由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2650號受理在案。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以112年度北救字第12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而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2650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情，業經調卷查明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510元，故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20元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按法定利息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6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07 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9 書 記 官 林玕倩